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黃美玉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黃唐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